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1年7月至9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1-12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1	行政總裁報告
2	監管市場
5	促進發展
7	推行教育
9	機構事宜
10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4	投資者賠償基金
3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行政總裁報告

本人雖於今年10月才履任行政總裁，但我很快已清楚知道，證監會一直在提升市場效率及加強投資者保障這兩方面取得重大的進展。與此同時，證監會致力確保業界秉持崇高的標準，並促進本地市場的發展，以緊貼國際趨勢。

鑑於市場近日大幅波動，我們已加強監察持牌法團的持倉及財政狀況，並推出新的投資者保障措施，要求所有主要受證監會規管的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今年10月底前提供足夠的抵押品作為擔保。

此外，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讓市場參與者用以買賣或對沖市場波幅，預計這產品將於2011年底或2012年初推出市場。

李克強副總理於8月訪港，期間公布了一系列與證券有關的主要措施。我們一直與政府緊密合作，以協助實施有關政策，並繼續與內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及本地的基金公司討論相應的措施，確保業界得以順利推出運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QFII）計劃額度的產品。

為把握人民幣QFII計劃所帶來的商機，內地的中介機構已密鑼緊鼓，積極拓展業務。按今季所接獲的公司牌照申請總數計算，有20%是來自這些計劃來港成立附屬公司的中介機構。

我們提出有關反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新指引，並諮詢公眾意見。建議實施的新指引旨在確保香港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

此外，我們修訂了有關證明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舉證規定，准許業界以適當的方法來確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新規定預料於年底待相關立法程序完成後實施。

執法工作方面，證監會向三名違反誠信原則及未有維護股東最佳利益的前公司董事提出檢控，並要求法院下令他們作出賠償。此外，本會向一名曾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運用特別策略進行交易以圖操縱價格的持牌人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

投資者教育工作在今季屢獻新猷，我們推出首本採用“短劇”形式的小冊子，通過多篇以劇照串連而成的小故事來簡介投資產品銷售過程，並首次在電視實時進行的互動問答遊戲節目推廣投資者教育訊息。

除了以上豐富內容，本季度報告還羅列了今季的主要活動數據，希望能為大家提供實用的參考資料。

行政總裁
歐達禮 (Ashley Ian Alder)

監管市場

我們對違規者提出檢控並採取紀律處分，藉此向市場表明，證監會絕不容忍任何損害投資者利益或有損市場廉潔穩健的活動。

本會在今季成功檢控九宗個案，涉案的人士或公司觸犯了不同類型的失當行為。此外，本會已就多宗民事及刑事個案提出訴訟，有待法院審理。有關執法行動的分項統計數據，請參閱第12頁 活動數據 表5。

經法院審理的主要執法行動

- 本會在原訟法庭展開訴訟，尋求法院頒令取消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三名前任董事（黃偉光、李嘉淪及植浩然）出任董事的資格。上述三人違反誠信責任，即沒有以誠實及致力維護集團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本會亦要求法院下令該三名前任董事賠償聯洲國際的損失，估計總金額為21.3億元。
- 原訟法庭駁回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瑞金）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瑞金尋求法院頒令，如該公司聲稱對某些資料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或該公司認為這些資料與證監會的調查無關，又或該公司尚未完成資料審核，證監會均不得審核這些資料。法院駁回瑞金的申請，指出受調查的公司無權判斷證監會所搜集的證據是否與案件有關，亦無權要求法院頒令以督導證監會的調查。
- 永勝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胡世祥利用女友的戶口非法沽空兩隻股份，遭本會控以兩項非法沽空的罪名，結果被判罰款7,000元。
- 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億創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陳俊偉，因無牌經營資產管理業務及發出相關廣告而被判罰款合共20,000元。
- 羅樂天及梁炳耀曾於2010年1月至6月期間無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兩人罪名成立，被判罰款合共47,000元。此外，羅曾經發出與上述無牌業務有關的廣告，被判罪名成立。

紀律處分

我們對15名犯失當行為及出現內部監控缺失的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當中包括三家公司及12名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違規者被罰款合共1,560萬元。

- 花旗香港在不承認法律責任的前提下，同意向持有花旗香港所分銷的未到期雷曼票據的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價相等於2007年3月至2008年6月期間，每名合資格客戶對有關票據（包括市場掛鈎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的總投資額的80%。
- Oasis Management (Hong Kong) LLC (Oasis) 與其首席投資主任Seth Hillel Fischer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運用特別的策略進行交易，以圖推低日本航空公司（日航）股份的收市價。Fischer曾於2006年7月19日收市前最後15分鐘內，代表Oasis就日航股份發出連串交易指令。Oasis及Fischer在不承認指控的前提下，願意接受證監會譴責及各被罰款750萬元。
- 本會終身禁止天發證券有限公司前持牌代表鄧少芳重投業界。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期間，鄧沒有依照客戶的指示執行交易，並使用他們的戶口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挪用客戶大約640萬元的款項。
- 本會暫時吊銷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黃世禮的牌照四個月，並禁止該公司的另一名前持牌代表文斌武重投業界，為期五個月。在2005至2009年期間，兩人曾要求一名無牌人士（李祉瑩）執行受規管活動，並向其支付酬金。李其後隸屬另一家證券行，但因無牌交易罪成而被暫時吊銷牌照八個月。

- 大輝證券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郭輝未能確保公司設立及適當地實施有效的合規程序，本會作出譴責，並分別處以罰款400,000元及100,000元。
-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前持牌代表馬敬倫、唐博韋及薛智恆曾於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未經客戶適當授權而進行交易，本會暫時吊銷三人的牌照，為期四個月至六個月不等。
- 本會禁止JF Asset Management Ltd前副總裁及基金經理陸家祥重投業界，為期十年。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陸與其他人士曾經就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本會對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的客戶主任胡健聰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40,000元。胡沒有遵守中介人《操守準則》¹內有關以手提電話接收客戶的交易指示的規定。
- 時富證券另一名員工杜基明（負責人員）疏忽職守，沒有在合理時間內向證券行呈交客戶的授權表格，以及沒有遵守有關記錄交易指示的規定，被罰款90,000元。

上訴

- 英業環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陳炳強向證監會申請延期呈交紀錄及所需文件時，曾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被判罪名成立。陳提出上訴，但被原訟法庭駁回。
- 證監會早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對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三名人員展開訴訟，但遭原訟法庭下令剔除該法律程序，證監會提出上訴。案件將於2012年2月7日進行聆訊。
- 對於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向洪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法律程序，夏利士法官（Hon Mr Justice Harris）於2011年7月22日表示決定不會就法律觀點作出裁定。證監會於2011年10月6日尋求上訴法庭批准，就夏利士法官的決定提出上訴。
- 法院早前裁定，陳柏浩曾於2008年5月2日至6月19日期間，就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陳提出上訴。原訟法庭駁回陳就定罪裁決提出的上訴，但以技術理由恢復原定刑罰，即判處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不過，法庭在作出判刑指引時表示，內幕交易屬嚴重罪行，一般應判處即時監禁。

規定本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提供百分百擔保

證監會於2011年8月29日公布新措施，提高本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抵押品水平及透明度，從而進一步加強投資者保障。

相關的基金經理須提高所有主要受證監會規管的合成ETF的抵押品水平，以便於2011年10月31日前提供百分百擔保（即至少要達致ETF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100%），並要時刻保持在這水平。如抵押品是股票，這類抵押品的市值須至少相等於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120%。由於合成ETF可能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來模擬指數表現，上述措施旨在盡量減底由此產生而未有抵押品作為擔保的交易對手風險。這類合成ETF必須在其網站公布最新的抵押品管理政策。

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優化規管

修訂專業投資者資格的舉證規定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已於2011年9月9日刊登憲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2011年10月21日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審議該修訂規則。新規則旨在落實本會的建議，准許業界以適當的方法來確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資格。待通過有關立法程序後，該修訂規則預期將於2011年12月中生效。

就監管改革進行諮詢

我們在6月30日就延伸研究分析員的利益衝突規定的建議發表諮詢總結文件，確定這類利益衝突規定不但適用於有關上市公司的研究報告，亦將適用於有關房地產基金及上市申請人的研究報告。我們隨後於7月29日發出通函，宣布會因應市場的要求，延遲至2011年10月31日才實施新規定²。新規定將適用於任何在2011年10月31日或之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新上市申請（即A1表格）的申請人。

我們在8月發表公眾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若干條文，內容關乎物業估值規定、確認獲配售人士的獨立性，以及向接納收購建議的人士償付代價的時間。有關建議旨在容許業界披露更精要及相關的資料，並釐清市場從業員的責任。我們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我們在9月30日提出有關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新指引，並諮詢公眾意見。新指引的主要目標是因應最近制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條文，就實

施安排為業界提供指引。《打擊洗錢條例》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附表2旨在令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與最新的國際標準看齊。根據適用於“有聯繫公司或人士”的指引，與證監會持牌法團有控權關係並持有客戶資產的公司，亦須在打擊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執行與打擊洗黑錢指引相若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

對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文件進行監察行動

於2010年6月25日推出的額外披露規定已全面實施，我們之後對若干獲證監會認可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進行了一項監察行動，以監察其產品資料概要及銷售文件是否符合新規定³。我們已針對各種不足之處及問題的嚴重程度採取相應的行動，包括要求有關的產品發行商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例如停止推廣該產品、不再接受認購、從速糾正有關問題及擬備補救計劃等）。此外，我們已要求該等產品發行商對下次出版的產品資料概要及／或銷售文件作出必要的修訂。

確保市場符合標準

鑑於近期市況波動，我們已加強監察持牌法團的持倉及財政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及跟進需多加注意的個案。我們亦已在9月發出通函，提醒所有持牌法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並確保本身具備充裕的資本及流動資金，以配合營運需要及履行對客戶和交易對手的責任。

處理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在過去六個月內，雷曼個案以外的投訴數目由一年前的838宗微升至988宗。截至9月30日，本會共收到9,251宗與雷曼相關的投訴，其中50宗於今季接獲。有關按投訴個案性質分類的分項統計數據，請參閱第13頁 活動數據 表9。

² 新規定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和《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³ 在《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於2010年6月25日生效時已向公眾發售的產品，可享有一年寬限期以符合新的披露規定。

促進發展

支持香港發展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以協助落實李克強副總理所公布的證券相關措施，從而加強中港兩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並促進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中心。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高層官員會晤，商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簡稱人民幣QFII）計劃的進展，又與有意運用人民幣QFII配額發行零售基金的基金經理討論有關情況。

為協助推動人民幣發展成為國際認可並廣泛使用的貨幣，我們的高層人員多次在本地及海外的公開活動發表意見，探討人民幣作為投資貨幣及在香港發展人民幣產品等議題。

我們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合作推行“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及制訂相關的應變計劃。交易通旨在提供備用設施，讓投資者可用港元在交易所購買人民幣計價股票。在本會的監察下，香港交易所已就該系統的穩健性及交易所參與者是否已準備就緒等方面進行模擬測試。交易通已於2011年10月推出。

另一方面，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修改交易及結算規則，為推出人民幣計價股票期權合約做好準備。

加強中港合作關係

我們繼續與內地的高層人員保持溝通，以商討各項有助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措施。季內，我們與內地多家機構的高層官員會面，商討各項跨境合作的措施；有關機構包括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中國證監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我們繼續致力加強香港與內地各行政區及省市的合作，其中包括協助政府為參與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首個部長級會議做好準備，以商討在前海發展金融服務的計劃。

促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為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及七所述措施，我們參與政策研討工作，與內地相關當局研究關於在廣東省設立首家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以及即將在內地推出香港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事宜。此外，我們與政府及內地監管機構一起研究可納入《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八的合作計劃。

促進產品發展

季內，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讓市場參與者藉此買賣或對沖市場波幅。恒指波幅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擁有及公布，旨在量度恒生指數的預期變動。有關的期貨合約暫訂於2011年底或2012年初推出。

向業界人士發牌

我們在今季接獲3,818宗牌照申請（包括個人及公司提出的申請），較上季增加13.7%，與去年同期比較則上升6%。過去六個月，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上升3.5%至40,039名。有關持牌人及註冊人的分項數據，請參閱第13頁 活動數據 表8。

受中國證監會規管的中介機構正積極拓展在香港的業務，以迎接即將推出的人民幣QFII計劃，把握香港市場的商機。按今季所接獲的公司牌照申請總數計算，有20%是來自中國證監會所規管的中介機構旗下的附屬公司。

參與國際監管事務

證監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規管事務。季內，我們參加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在巴黎舉行的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多項議題。國際金融改革方面，我們繼續作出貢獻並監察其進展，同時評估有關措施對證監會的影響。此外，我們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各常設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工作，以密切留意並參與制訂國際準則。我們於9月參加了國際證監會組織執行委員會及技術委員會在馬德里舉行的聯席會議。

本會的副行政總裁及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於9月獲委任，以聯席主席的身分，與美國聯邦委員會的代表一起領導一個專為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而成立的新工作小組。由於大部分場外衍生工具均沒有統一標準，所以不會進行結算，因此各國應該對這類未結算交易實施一致的保證金要求，以有效地減低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從而達成二十國集團的目標。上述工作小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國際證監會組織、支付結算系統委員會及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合作成立，小組成員將於2012年6月或之前制訂有關未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的建議。

我們在季內接待了來自印度、韓國及挪威的代表團，向他們簡介本會各方面的工作，包括收購制度、投資監管機制、外資擁有權的申報規定，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工作。

發表基金管理調查結果

我們在7月發表《2010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證監會每年均會進行這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的資料和數據，從而了解行業概況。最近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2010年增至100,910億元（較2009年增加18.6%），超越了2007年所創的96,310億元的紀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增加，反映繼續有資金流入亞太地區。

與市場參與者溝通

最新一期《雙重存檔簡訊》已於2011年8月發表，我們通過這刊物向業界報道證監會在審批上市申請時所發現的問題，包括保薦人未有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及申請人沒有妥善披露資料等。

我們刊發了第18期《收購通訊》，當中解釋了在美國時區內進行的交易的披露期限，並提供最近在香港作第二上市而《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適用的海外公司名單。

推行教育

證監會在2010年6月推出了一系列投資者保障措施，最後一輪的措施已於今季實施。新措施旨在提高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所須遵守的準則，而為了協助投資者更深入地了解這些準則，我們為公眾編製一本題為《了解你在銷售過程的權利》的小冊子，當中載有六篇以劇照串連而成的“短劇”，內容圍繞投資產品的銷售過程，並從保障投資者的角度說明在每個銷售階段必須注意的重點。

剖析產品資料概要

產品資料概要小冊子於7月推出修訂本，當中加入了最近實施的披露規定，說明產品發行商須作出更全面的資料披露。

本會的雙月電子通訊《資識集》亦登載相關的專題文章，教導投資者如何善用產品資料概要。除這篇文章外，我們亦在《頭條日報》的每周專欄剖析新披露規定，說明證監會認可基金及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須在其銷售文件披露甚麼資料，



產品資料概要小冊子推出修訂本，當中加入了產品發行商須遵從的新披露規定。

另外又提醒所有計劃認購衍生產品的投資者，必須先由中介人評估他們對衍生產品的認識。

此外，now寬頻電視101台及now香港台曾於7月至9月播出《投資保障你要知》短片，以介紹產品資料概要和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售後冷靜期安排。

提醒投資者市場複雜多變

9月號《資識集》探討了一宗槓桿式外匯合約交易個案，指出投資者在波動的市況下，如未能及時加付保證金，其戶口可能會在未經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突然被平倉。之後，我們在《頭條日報》專欄提醒投資者密切監察其投資組合，注意牛熊證及股票掛鈎投資所涉及的風險。《頭條日報》專欄亦多次以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為題，詳述這類產品的交易對手風險。

隨著網上證券交易日趨普及，我們提醒投資者要為網上交易作好準備，又教導他們如何挑選切合個人需要的網上證券行。

鑑於上市集資的方式變得愈來愈複雜，《資識集》及《頭條日報》專欄分別介紹了若干嶄新的上市模式，並指出來港進行首次公開招股的海外公司往往涉及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有意認購這類新股的投資者必須注意。

我們繼續在電視播放 證監會提提你 20秒教育短片，內容涵蓋人民幣產品、窩輪（認股證）及無牌人士在網上提供的投資意見等議題。

電視問答遊戲節目 寓教育於娛樂

本會在今季與大受歡迎的電視節目合作，開創投資者教育活動的先河。now寬頻電視的問答遊戲節目《撒錢》向家庭觀眾提出多條選擇題，觀眾可即時使用遙控器輸



now寬頻電視的互動問答遊戲節目《撒錢》提出與投資者教育有關的問題，寓教育於娛樂。

入答案，每集答中所有問題的人士可獲現金獎。由7月中開始，《撻錢》連續十周推出與投資者教育有關的選擇題，吸引了大量觀眾收看，參賽人數超過13,000戶。為選出正確答案，不少參賽者到「學•投資」網站查考資料，令該網站的瀏覽人次大增。

《撻錢》提出的投資者教育問答題相當多元化，當中包括新推出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中介人的監管，還有人民幣產品、交易所買賣基金、股票掛鈎投資及窩輪等產品的特點。

為新高中課程教師舉辦講座

本會在今季舉辦了共11場座談會，吸引了超過800人次參與，當中包括大學生以至退休人士。我們探討的議題包括市場運作模式、如何管理投資風險、防範市場失當行為，以及財務規劃的重要性。此外，我們與教育局合辦一個專為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教師而設的講座，作為持續培訓活動。是次講座為期半天，共有超過150位教師參與，內容涵蓋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人民幣債券、上市人民幣證券等熱門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另外還介紹了最新的投資者保障措施，即產品資料概要及投資產品銷售過程的新披露規定。



這小冊子載有多篇以劇照串連而成的短劇，為投資者簡介產品銷售過程，提醒他們應有的權利。

學•投資 網站與時並進

學•投資 網站不斷更新內容，以緊貼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向公眾說明新的監管規定，例如披露銷售資料的新規定、投資者分類準則、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在網站披露交易對手風險的措施，以至通脹掛鈎債券（iBonds）等新產品的資訊。

機構事宜

繼政府於8月作出委任公布後，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Ian Alder）於10月初履任證監會行政總裁，任期由2011年10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方正博士於季內再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任期由2011年10月20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此外，陳鑑林議員及李金鴻先生由2011年11月15日起續任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

截至9月30日止，本會的員工數目由去年同期的524名增至580名。

為建立積極主動、熱誠投入的工作文化，各部門均採取措施，致力建立更理想的工作環境，鼓勵員工更積極主動、投入工作。我們在9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制訂宏觀的計劃，當中涉及的議題包括進一步表彰員工、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團隊合作活動，以及維持和諧的工作氣氛。

我們在9月推出由本會自行研發的個案管理系統（Case Management System），以更有效地匯報、覆核及更新正在處理的執法個案。我們利用可攜式電子裝備在網上覆核個案，預計每年可節省大約40,000張用紙。此外，其他項目亦已開始引入個案管理系統的若干功能，有助提升處理效率。

今季的總收入為3.93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4%，但較上季則上升6.2%。今季開支為2.13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7%。本會在今季錄得1.8億元盈餘，去年同期為2.37億元，而上季則錄得1.6億元。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儲備為73億元。

活動數據

表1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46	1,944	-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52	248	1.6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40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03 ¹	305	-0.7
其他計劃	25 ²	22	13.6
總計	2,501	2,594	-3.6

¹ 在這類別中，有122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括16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按種類劃分

	截至 30/9/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債券基金	317	327	-3.1
股票基金	1,017	1,089	-6.6
多元化基金	75	78	-3.8
貨幣市場基金	43	44	-2.3
基金的基金	81	80	1.3
指數基金	100	99	1
保證基金	24	36	-33.3
對沖基金	6	11	-45.5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8	8	125
小計	1,681	1,772	-5.1
傘子結構基金	165	172	-4.1
總計	1,846	1,944	-5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0/9/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香港	201	200	0.5
盧森堡	1,097	1,161	-5.5
愛爾蘭	281	289	-2.8
格恩西島	3	3	-
英國	53	58	-8.6
歐洲其他國家	14	15	-6.7
百慕達	22	22	-
英屬處女群島	5	6	-16.7
開曼群島	163	183	-10.9
其他	7	7	-
總計	1,846	1,944	-5

表4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0/9/2011止 季度	截至 30/9/2011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10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²	30	46	0	100
獲認可的銷售文件	22	86	50	72
獲認可的廣告	0	0	0	-

¹ 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股票掛鉤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² 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表5 執法行動

	截至 30/9/2011止 季度	截至 30/9/2011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10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已完成的個案	74	136	142	-4.2
成功檢控	9	21	26	-19.2
已進行的紀律查訊	17	24	45	-46.7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14	20	31	-35.5
已發出的交易查詢	1,227	2,077	2,160	-3.8
已展開的調查	83	143	147	-2.7
已完成的調查	55	111	108	2.8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65	68	76	-10.5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9	19	27	-29.6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66 ¹	122	160	-23.8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9	29	16	81.3
已發出的最終決定通知書	19	25	34	-26.5
遭民事起訴的人數	44	44	43	2.3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63	114	106	7.5

¹ 我們向9人提出66項控罪，其中一人被控兩項內幕交易罪名。

表6 監察中介人

	截至 30/9/2011止 季度	截至 30/9/2011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10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87	157	114	37.7

表7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11止 季度	截至 30/9/2011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10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64	132	100	32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71	155	156	-0.6

表8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0/9/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持牌法團	1,783	1,752	1.8
註冊機構	111	109	1.8
個人	38,145	36,827	3.6
總計	40,039	38,688	3.5

表9 公眾諮詢及投訴

	截至 30/9/2011止 季度	截至 30/9/2011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10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已接獲的公眾諮詢 ¹	2,438	4,908	4,702	4.4
已接獲投訴的性質 ²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133	233	215	8.4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10	218	260	-16.2
市場失當行為	158	295	178	65.7
產品	2	2	5	-60
其他金融活動	115	226	176	28.4
雜項	13	14	3	366.7
小計	531	988	837	18
已接獲的雷曼相關投訴	50	124	57	117.5
總計	581	1,112	894	24.4

¹ 包括書面及電話諮詢。

² 數字反映投訴人數目。

財務報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 止3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3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304,923	354,692
各項收費	57,358	39,851
投資收入	29,724	32,88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700)	(652)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29,024	32,23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079	1,020
其他收入	811	763
	393,195	428,56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162,972	140,751
辦公室地方		
租金	15,911	15,911
其他	6,635	6,312
其他支出	19,261	18,939
折舊	8,289	9,563
	213,068	191,476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127	237,0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584,415	688,011
各項收費		114,886	74,969
投資收入		61,626	65,577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406)	(1,239)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60,220	64,33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2,147	2,061
其他收入		1,683	2,891
		763,351	832,270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323,388	279,478
辦公室地方			
租金		31,821	31,821
其他		13,278	12,508
其他支出		38,799	28,386
折舊		15,417	17,573
		422,703	369,76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40,648	462,504

第20頁至第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9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439	46,6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855,122	3,827,632
		3,897,561	3,874,321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399,024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284	207,000
銀行存款		975,950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20	3,226
		3,560,578	3,213,86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626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9,536	71,504
		173,162	140,161
流動資產淨值		3,387,416	3,073,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84,977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3	18,701	22,397
資產淨值		7,266,276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223,436	6,882,788
		7,266,276	6,925,628

第20頁至第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9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2,430	46,6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3,855,122	3,827,632
		3,897,552	3,874,30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399,024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117	206,862
銀行存款		975,950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15	2,909
		3,559,706	3,213,41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3,626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8,655	71,037
		172,281	139,694
流動資產淨值		3,387,425	3,073,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84,977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3	18,701	22,397
資產淨值		7,266,276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223,436	6,882,788
		7,266,276	6,925,628

第20頁至第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62,504	462,504
於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6,441,904	6,484,744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40,648	340,648
於2011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7,223,436	7,266,276

第20頁至第2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6個月 \$'000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止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340,648	462,50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15,417	17,573
投資收入	(61,626)	(65,577)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3)	(20)
	294,436	414,48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增加)	7,934	(34,81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8,032	30,874
預收費用的增加	4,969	48,965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3,696)	(3,021)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31,675	456,48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07,062	110,545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043,239)	(1,452,659)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89,520	889,627
購入固定資產	(11,164)	(19,243)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2,179	(471,7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373,854	(15,247)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5,416	569,326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9,270	554,0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1年9月30日 \$'000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銀行存款	975,950	547,87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320	6,209
	979,270	554,0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集團及證監會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1年9月30日的總市值為6,335,145,000元（2011年3月31日：6,284,319,000元），較其總帳面值6,254,146,000元（2011年3月31日：6,229,081,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1年9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9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2,147,000元（2010年：2,061,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2,054	13,305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027	1,181
	13,081	14,48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5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344,000元款項（2011年3月31日：128,000元）。
-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172,000元。

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期內，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起為期11年的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1年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05,287	72,47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767,280	76,265
五年後應付租金	165,348	-
	1,037,915	148,738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15至22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1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5頁至第30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1年11月24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40,560)	55,917
匯兌差價	542	(3,049)
收回款項	-	4,108
	(40,018)	56,97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079	1,020
核數師酬金	26	26
銀行費用	200	193
專業人士費用	833	799
	2,138	2,038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2,156)	54,938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收入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12,505)	70,224
匯兌差價		985	(364)
收回款項		-	4,108
		(11,520)	73,96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2,147	2,061
賠償回撥		-	(218)
核數師酬金		52	47
銀行費用		398	373
專業人士費用		1,715	1,605
		4,312	3,868
期內(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5,832)	70,100

第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9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637,862	1,608,583
股本證券		189,526	224,824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8	15
應收利息		17,005	17,8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344	12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90,135	189,486
銀行現金		2,591	12,467
		2,037,471	2,053,32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60	983
		1,110	1,133
流動資產淨值			
		2,036,361	2,052,193
資產淨值			
		2,036,361	2,052,19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932,720	948,552
		2,036,361	2,052,193

第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0,100	70,100
於2010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31,594	2,035,235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32)	(15,832)
於2011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32,720	2,036,361

第30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盈餘	(15,832)	70,100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12,505	(70,224)
匯兌差價	(985)	364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216)	(155)
賠償準備的減少	-	(5,3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3)	2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551)	(5,24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272,176)	(286,157)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237,796	235,395
出售股本證券	571	445
所得利息	29,133	28,15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676)	(22,16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	(9,227)	(27,412)
6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53	252,735
6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2,726	225,32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1年 9月30日 \$'000	於2010年 9月30日 \$'000
銀行現金	2,591	5,63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90,135	219,690
	192,726	225,32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2,147,000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內：2,061,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1年9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50,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1年9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600,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60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26至30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11月24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半年報告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33頁至第38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勞偉強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6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1年11月10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3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3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73	49
	73	49
支出		
核數師酬金	11	11
專業人士費用	8	6
	19	1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4	32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 6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26	70
	126	70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2	20
專業人士費用	15	13
	37	33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89	37

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9月30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33	2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988	71,565
銀行現金		173	274
		72,195	71,8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90	10,294
流動資產淨值			
		61,905	61,566
資產淨值			
		61,905	61,56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48,950	48,7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384	17,295
		1,056,623	1,056,28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1,905	61,566

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2011 \$'000	201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1,566	58,6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50	2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9	37
賠償基金在9月30日的結餘	61,905	58,968

第3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9月30日止6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9	37
利息收入	(126)	(70)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4)	(1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1)	(5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13	4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3	4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50	2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0	2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22	247
6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839	68,980
6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161	69,2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1年9月30日 \$'000	於2010年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1,988	69,105
銀行現金	173	122
	72,161	69,22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1年9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6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十二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600,000元按金，並將七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3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1年9月30日為止，共有七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6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獨立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我們獲證監會指示，審閱刊於第34至38頁的中期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於201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證監會有責任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論，對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依據聘用協議條款，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表的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而進行的審核範圍小，因此不足以讓我們確定能夠察覺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宜導致我們認為截至2011年9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表在各要項上並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11月10日